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农业大学体育部卫岗校区体育馆灯具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农业大学体育部卫岗校区体育馆灯具购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玛斯柯照明设备(上海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3人，营业收入为9494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40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